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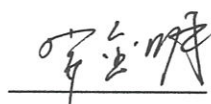
1、《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经审议，我们一致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2、《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唐国华



罗金明



温平

2018年4月10日